

编号：YDYSYXZ41100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12032026XS00086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陕州区支建煤矿年产铝土矿100万吨新建矿井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000-04-01-473339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非煤矿山依法依规规范有序生产经营工作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3.9296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3.9296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1464公顷（耕地0.0793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2.7807公顷、未利用地0.0025公顷。
	拟建设规模	矿山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竖井、风井场地、矿区道路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市局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